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降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权投资业务风险，强化股权投资相关公司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人员在公司以收购股权、兼并重组、增资等股权投资方式以及可转债、可交换债等准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其他实体的投资项目中进行“跟随投资”（以下简称“跟投”）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跟随投资的基本原则为公司与个人风险共担、收益共享、参与度与跟投比例挂钩等。

第四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跟投：

- 1、公司销售负责人、对接销售股权投资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；
- 2、公司证券并购部门负责股权投资项目的主要负责人；
- 3、公司项目推荐人员。

跟投人员对股权投资项目明确持反对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、战略投资委员会同意的，可免除跟投义务。

第五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总监以上级别人员，若对项目做出巨大贡献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，在其向证券并购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公司证券并购部门审查并经公司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可参与跟投。

第六条 单个股权投资项目中跟投总金额占公司投资该项目的总金额的比

例（即“总跟投比例”）原则上限定在 5%以内，且不得超过 10%。总跟投比例超过 5%的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、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同意。

第七条 跟投人员个人跟投金额占公司投资该项目的总金额的比例（即“个人跟投比例”）原则上限定在 1%以内，且不得超过 2%。个人跟投比例超过 2%的，应当经公司董事会、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议同意。

第八条 跟投人员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跟投，且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、合法。

公司不得向跟投人员提供资金支持。

第九条 跟投人员应当自行或通过其 100%控制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有跟投取得的标的公司股权（以下简称“跟投股权”），与公司共同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。

第十条 跟投人员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交易协议，跟投人员取得跟投股权的价格、付款条件、付款时间等条件应当与公司享受同等待遇。

第十一条 具体跟投方案将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由证券并购部予以制定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跟投项目、跟投对象、金额、时间期限、跟投实施方式、步骤等的选择和决定；法律文件制作及签署相关协议、办理手续等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如因股权跟投而产生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；如因股权跟投而产生金额在 3,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，公司可以按照公允价值以现金或股权等方式回购跟投股权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后，与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不符的，按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定执行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